南京艺术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
立式钢琴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南京艺术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京牧音琴行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就项目编号：JSZC-320000-JCEC-G2025-0391，项目名称：南京艺术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立式钢琴采购项目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 设备清单 （详细参数见附件）：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台）	产地	单价（元）	总价（元）
立式钢琴	恺撒堡	KN2	185	广州	14200	2627000
合计金额：（大写）贰佰陆拾贰万柒仟圆整（¥2627000 元）						

二、交货地点及供货期

乙方负责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南京市浦口区雨山西路 100 号。

供货期为：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检测，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移交甲方投入学校正常使用。

三、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将全部货物送达到指定地点，经甲方按照相关标准验收合格（验收标准以本合同附件技术参数及出厂检测报告为准；甲方对验收结果出具书面验收结论并签署设备接收确认函作为付款依据；甲方有权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验或抽检，复验或抽检产生的费用，如复验确认为乙方原因，由乙方承担），在甲方签署设备接收确认函并且乙方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货款。十年质保期结束后，且乙方对质保期内发生的所有维修事项和质量争议已全部处理完毕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无未解决质量问题的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尾款。

2、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南京牧音琴行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5MA22915P03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凤游寺路52号悦动新门西16栋106-1

电话：025-86200139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银行账户：8110501052102861515

通知与送达：合同项下任何通知、送达及联系函件均应以书面形式发送，采用特快专递（EMS）、挂号信或传真并同时以电子邮件发送至合同当事人在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或联系方式；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达合同记载地址并经签收的，视为已实际送达；收件方拒收或地址错误导致退回的，视为已送达；书面通知在送达次日生效。

四、售后服务

乙方保证供应的设备完全符合原厂技术指标，并确保该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否则应保证更换并向甲方支付相关损失。

产品质保期为十年，乙方在质保期内提供每年二次的钢琴调律，且免费提供维保、维修等服务；质保期以甲方签发书面合格确认书的次日为起算点。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产品的维护维修，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超过质保期维修只收维修材料的成本费，并终身提供维护服务。若同一台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同一类故障累计三次且经甲方确认仍未根本解决的，乙方应无条件为该台设备更换为全新等同型号设备，且对更换后的设备重新计算十年质保期（重新计算质保期以甲方对更换设备签收之次日为起算点），更换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质保期内，如产品出现故障，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在15分钟内作出书面响应并同步派出技术人员；在南京市域范围内应于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完成维修工作，保证学校教学的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限内作出书面响应或未能在南京市域范围内2小时内到场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必要救援或维修措施并将相关合理费用从乙方应付款项或质保保证金中扣除。超过质保期，乙方继续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终身免收差旅费和人工服务费；如需维修，将按材料成本价提供（材料成本价不得高于乙方同期市场公开报价的90%）。并提供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服务电话：025-86200139，提供全年365天无休日免费上门服务。

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产品维修使用的原厂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并提供免费的维护服务。备件供应周期不得超过24小时，乙方应确保备件及时到位以保障设备可用性。

知识产权保证：乙方保证其所供产品及其使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产品涉及知识产权争议导致甲方遭受索赔或被限制使用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律师费及因此造成的间接损失）。

五、廉政条款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委、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3)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4)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追究其违约责任，并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给予处理建议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六、违约责任

甲乙两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之约定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重置设备费用、替代租赁费用、教学计划调整产生的额外支出、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为维护权利发生的合理费用及其他可预见的间接损失；

如乙方延期交货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其它违约情况每天按合同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且乙方需继续履行合同条款。

如乙方延迟交货超过15日或同一设备经验收三次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合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合同生效日期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如有）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附件技术参数与合同正文出现不一致时，以附件中载明的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九、附件：立式钢琴主要技术参数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南京艺术学院
（盖章）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74号

法人代表（委托人）：

日期：2025年9月26日

乙方：南京牧音琴行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凤游寺路52号悦动新门西16栋106-1

法人代表（委托人）：朱年家

日期：2025年9月26日

附件：立式钢琴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价（元）	数量（台）	总价(元)
1	立式钢琴	恺撒堡	KN2	14200	185	2627000
2	主要技术参数	1、颜色：黑色亮光。 2、规格：高度 123 厘米；长度 153 厘米；宽度 63 厘米。 3、击弦系统/击弦机：转击器、联动杆、制音杆、顶杆等运动部件使用鹅耳枥木实木制作，均不采用 ABS 等塑料类材料；鹅耳枥木实木（非多层）制作的调节档，不得有金属包裹；铝合金材质总档，采用带凸缘的铝制横档。 4、键盘：有机玻璃白键片，黑黄檀木黑键键顶；键盘采用寒带地区缓慢生长的鱼鳞松实木制作，含水率要求：6-12%。 5、弦槌：原装德国进口雷诺弦槌，弦槌木芯及弦槌组件均采用实木材料 ”；红色内芯毡；鹅耳枥木槌芯；每个弦槌上有与钢琴品牌一致的 logo 标识。 6、弦轴板：由 15-17 层坚硬的桦木交错压榨制成。 7、键盘盖：安装在钢琴侧臂内的隐藏式缓降器，非外露摆杆式。 8、止音器：采用纯羊毛制造制音毡，止音器为桦木实木。 9、音板：采用寒带地区缓慢生长的鱼鳞松制作；根据钢琴发声特点而设计的不等厚度的加强实木音板。 10、琴弦：圆形弦（截面为正圆形）；采用镀锡方式防锈处理的钢线；最大有效弦长≥124cm。 11、码桥：中高音弦码采用实木弯压工艺，最大程度保留木材原有纹理，利于能量的传递；低音弦码采用实木制作。 12、踏板：3 个铜金属踏瓣，中间踏板为弱音踏板。 13、无铅环保油漆； 14、翻砂工艺铸铁板；喷涂具有高抗氧化能力金葱粉漆。 15、琴凳：原厂升降琴凳； 16、琴罩：配原厂品牌琴罩；				

南京牧音琴行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26 日